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额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12个月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额外币)。

《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同意公司2025年度继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5,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3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额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额外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制度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7)。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0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82%;对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3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36%,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下属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拟于2025年度继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5,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3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1、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预计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97%,间接持股3%	90.37%	31,459.97	100,000	15.35%	否
杭州东南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95.40%	0	15,000	2.30%	否
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	71.23%	16,643.88	60,000	9.21%	否
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100%	95.31%	963.27	110,000	16.89%	否
浙江东南绿建钢制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92.82%	4,867.60	20,000	3.07%	否
浙江兴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间接持股100%	-	0	30,000	4.61%	否

注:该公司于2024年11月成立,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2、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方预计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	39.20%	2,267.83	50,000	7.68%	否
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	55.36%	0	15,000	2.30%	否
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	66.33%	11,249.86	35,000	5.37%	否
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1.23%	16,771.77	40,000	6.14%	否
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100%	51.24%	3,307.82	30,000	4.61%	否
东南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100%	6.54%	0	300,000	46.06%	否

注:上述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中的"最近一期"均指2024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数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中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红十五路11100号

法定代表人:王官军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纤维膜材、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POY丝、FDY丝、DTY丝;经营化纤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揽来料加工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货运: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97%股权,通过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3%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004.29	322,009.56
利润总额	-2,142.02	-5,884.24
净利润	-2,169.63	-5,923.92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924.10	134,951.47
负债总额	128,256.18	119,113.91
净资产	13,667.93	15,837.56
资产负债率	90.37%	88.26%

4、经查询,东南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杭州东南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杭州东南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销售")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1幢

法定代表人:王官军

经营范围:经销:聚酯切片,POY丝,FDY丝,DTY丝;纺织面料、轻纺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材料,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东南新材料间接持有新材料销售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0,223.77	313,954.11
利润总额	47.68	48.92
净利润	28.01	36.10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73.46	11,729.94
负债总额	22,297.45	10,681.94
净资产	1,076.01	1,048.00
资产负债率	95.40%	91.07%

4、经查询,新材料销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南")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

法定代表人:王虎明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铝锌硅复合板、彩涂钢板设计、制造、安装,承接与此相关的土建工程(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木材)。

2、与公司的关系:成都东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成都东南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350.77	57,536.14
利润总额	-6,183.53	703.12
净利润	-5,909.49	579.22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582.24	104,853.35
负债总额	62,385.69	73,747.31
净资产	25,196.55	31,106.04
资产负债率	71.23%	70.33%

4、经查询,成都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钢制品")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60号2幢

法定代表人:李春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钢制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钢制品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960.32	213,161.39
利润总额	-1,593.75	-1,098.15
净利润	-1,695.85	-1,367.13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803.97	82,438.24
负债总额	76,058.98	76,997.40
净资产	3,744.98	5,440.83
资产负债率	95.31%	93.40%

4、经查询,东南钢制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浙江东南绿建钢制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绿建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建钢制品")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西三路5799号2幢

法定代表人:项振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绿建钢制品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438.33	80,007.23
利润总额	-1,028.79	685.79
净利润	-1,036.26	674.71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851.70	50,671.23
负债总额	49,059.51	45,842.78
净资产	3,792.19	4,828.45
资产负债率	92.82%	90.47%

4、经查询,绿建钢制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浙江兴能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兴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兴能")

成立时间:2024年11月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振浦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兴能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3、财务状况:浙江兴能尚未实际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4、经查询,浙江兴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

成立日期:2004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18,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四道31号

法定代表人:朱乾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安装;承接与以上相关的土建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天津东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东南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843.82	79,501.97
利润总额	2,264.63	8,556.13
净利润	2,194.91	7,696.12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164.83	106,930.54
负债总额	36,516.70	52,477.32
净资产	56,648.13	54,453.22
资产负债率	39.20%	49.08%

5、经查询,天津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五羊")

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注册资本:7222.535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基村前锋路44号

法定代表人:方建坤

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

2、与公司的关系:广州五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广州五羊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52.21	39,319.40
利润总额	1,391.66	3,735.34
净利润	1,196.27	3,212.14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455.41	56,613.97
负债总额	29,593.04	33,947.87
净资产	23,862.37	22,666.11
资产负债率	55.36%	59.96%

4、经查询,广州五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南")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428号

法定代表人:沙学勇

经营范围:钢结构、板材设计、制造、安装及工程承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

2、与公司的关系:浙江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浙江东南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447.88	109,437.43
利润总额	3,123.08	7,188.95
净利润	2,829.32	6,301.94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787.77	134,005.45
负债总额	85,420.45	93,467.45
净资产	43,367.31	40,538.00
资产负债率	66.33%	69.75%

4、经查询,浙江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绿建")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大道3899号709-41号

法定代表人:项振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绿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绿建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333.44	177,242.72
利润总额	1,390.11	580.20
净利润	1,382.63	569.12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340.56	187,505.48
负债总额	113,389.07	80,936.62
净资产	107,951.50	106,568.86
资产负债率	51.23%	43.16%

6、经查询,东南绿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碳中和")

成立日期:2021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八路89号-1

法定代表人:王东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碳中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碳中和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26.02	9,957.55
利润总额	1,449.90	1,887.17
净利润	1,117.64	1,618.64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76.14	15,353.73
负债总额	7,622.35	9,217.58
净资产	7,253.79	6,136.15
资产负债率	51.24%	60.03%

4、经查询,东南碳中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东南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东南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国际贸易")

成立日期:2022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海南澳斯卡国际粮油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办公室332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永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衡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钢压延加工;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国际贸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国际贸易100%的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5.90	445.83
利润总额	168.08	358.25
净利润	141.71	303.41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1.25	40,061.06
负债总额	27.53	39,409.05
净资产	393.72	652.01
资产负债率	6.54%	98.37%

4、经查询,东南国际(海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由担保方在被担保方申请银行授信、承兑汇票、信用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条款由担保方、被担保方与银行等机构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80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3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0,000万元。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53,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29,630.37万元,占本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26%,均为对本公司子(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额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额外币)。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额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但不累计计算,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额外币)。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应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及资产管理公司等。

4、授权期限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品种和授权期限内,由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符合条件的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和购买事宜。

二、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1、相关风险

(1)收益风险。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并不能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具体投资的理财产品由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进行选择和购买。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指令,负责资金的汇划,保证资金安全、及时入账。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同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投资收益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的审计与监督,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或者临时公告(如涉及)中披露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额外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额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额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12个月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额外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关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5年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2月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邮编:311209

3、登记时间:2025年2月6日及2025年2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邮政编码:311209

会议联系人:蒋建华　张燕

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5。

2、投票简称:"东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说明: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代理人)签字:

被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69,264.73万元及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审理完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情况概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黑01民初1382号),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公司起诉,相关诉讼标的金额为借款本金692,647,286元及利息等。

(二)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

被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签订编号:哈分哈道2023年(银综授)字第0901-0002号《综合授信合同》,被告在授信有效范围内可向原告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捌亿零柒佰贰拾万元整(大写),807,200,000(小写),币种为人民币,有效使用期限为36个月(自2023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被告可一次或分次使用授信额度,与原告签订相应授信业务的具体合同或协议。具体业务如下:

(1)使用授信额度16,480万元。2023年4月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哈分哈道2023年(企贷)字第0901-0006号),本合同项下借款总额为16,48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2日,借款用途:置换借款人存量流动资金贷款或用于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粮食,借款年利率为6%。在借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

2023年4月3日,被告以其持有民生银行56,200,000股权数额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与原告签订哈分哈道2023年(企质)字第0901-0008号《权利质押合同》,2023年4月6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2)使用授信额度16,480万元。2023年4月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哈分哈道2023年(企贷)字第0901-0007号),本合同项下借款总额为16,48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2日,借款用途:置换借款人存量流动资金贷款或用于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粮食,借款年利率为6%。在借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

2023年4月3日,被告以其持有民生银行56,200,000股权数额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与原告签订哈分哈道2023年(企质)字第0901-0009号《权利质押合同》,2023年4月6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3)使用授信额度12,649万元。2023年4月1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哈分哈道2023年(企贷)字第0901-0009号),本合同项下借款总额为12,649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借款用途:置换借款人存量流动资金贷款或用于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粮食,借款年利率为6%。在借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

2023年4月10日,被告以其持有民生银行43,900,000股权数额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与原告签订哈分哈道2023年(企质)字第0901-0010号《权利质押合同》,2023年4月12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4)使用授信额度12,649万元。2023年4月1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哈分哈道2023年(企贷)字第0901-0008号),本合同项下借款总额为12,649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借款用途:置换借款人存量流动资金贷款或用于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粮食,借款年利率为6%。在借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

2023年4月10日,被告以其持有民生银行43,900,000股权数额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与原告签订哈分哈道2023年(企质)字第0901-0011号《权利质押合同》,2023年4月12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5)使用授信额度10,820万元。2023年7月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哈分哈道2023年(企贷)字第0901-0019号),本合同项下借款总额为10,82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借款用途:置换借款人存量流动资金贷款或用于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粮食,借款年利率为6%。在借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

2023年7月3日,被告以其持有民生银行37,550,000股权数额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与原告签订哈分哈道2023年(企质)字第0901-0019号《权利质押合同》,2023年7月5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6)使用授信额度10,820万元。2023年7月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哈分哈道2023年(企贷)字第0901-0020号),本合同项下借款总额为10,82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借款用途:置换借款人存量流动资金贷款或用于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粮食,借款年利率为6%。在借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

2023年7月3日,被告以其持有民生银行37,550,000股权数额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与原告签订哈分哈道2023年(企质)字第0901-0018号《权利质押合同》,2023年7月5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原告依据合同约定,分别于2023年4月7日、2023年4月13日、2023年7月7日向被告分8笔发放了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793,260,000元。贷款发放后,被告偿还了部分贷款。截止至2024年11月5日,被告借款本金余额692,647,286元。现被告因财务问题经营困难,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其启动预重整,目前处于预重整程序中。

另,被告因借款合同纠纷已被部分银行起诉;因买卖合同纠纷被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起诉。根据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第十四条约定:"甲方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抵押物、质物贬值、毁损、灭失导致或可能导致担保能力减弱或丧失的,可停止发放贷款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已到期和未到期的全部贷款本息和费用"。此外,被告违反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十二条承诺事项,未通知原告重大不利事项,且未作出贷款本息偿还的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原告可主张被告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已到期和未到期的全部贷款本息和费用。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92,647,286元,及自2024年12月23日(以被告收到起诉状副本时间为准)起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以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收;逾期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的150%;如未按期足额付息,未付利息部分按照与借款本金相同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2)判令原告对被告持有的27,530万股"民生银行"无限售流通股以折价、拍卖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判令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涉及金额合计17.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闽0602民调1974号	合同纠纷	2,099.64	一审
2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闽0602民调1971号	合同纠纷	1,953.71	一审
3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显峰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2024)黑01民初1335号	借款合同纠纷	91,534.28	一审
4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2024)黑01民初1336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367.33	一审
5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黑01民初1382号	借款合同纠纷	69,264.73	一审
6	其他单笔在500万元以下的小额诉讼、仲裁合计				43.10	/
合计					175,262.79	/

备注:上述部分涉案金额未考虑申请人主张的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诉讼费用等。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